

泰西禮儀指南

文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再版



分售處

譯述者

吳縣陳

政

發行者

文明書局

局

印刷者

文明書局

局

發行所

文明書局

局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局

每部定價洋四角

泰西禮儀指南(全一冊)

中

華

書

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保定 石家莊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武昌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杭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雲南 奉天 吉林 新加坡

泰西禮儀指南目錄

第一章 介紹

第二章 投簡

第一節 女子之投簡

第二節 男子之投簡

第三章 訪問

第四章 對於皇族交際之禮儀

第五章 對於外國君主及人民之禮儀

第六章 覲見之儀一

第七章 覲見之儀二

第八章 跳舞會

第九章 會宴

第一節 會宴之請柬

第二節 賓客戾止

第三節 入席

第四節 桌面之設備

第五節 用菜之慣習

第六節 席終時之禮儀

第七節 餘誌

第十章 晚會

第十一章 婚禮

第十二章 婚禮費用

第十三章 下午家集

第十四章 園游會

第十五章 午餐會及朝餐會

第一節 午餐會

第二節 朝餐會

第十六章 登臨會集

第十七章 幼童會集

第十八章 請柬儀式

第十九章 散步驅車乘馬之禮節

第一節 散步

第二節 驅車

第三節 乘馬

第二十章 鞠躬與握手

第一節 鞠躬

第二節 握手

第二十一章 鄉村間之訪問

第二十二章 主婦之職

第二十三章 公共跳舞會女贊成員之責任

第二十四章 喪禮

第二十五章 定婚

第二十六章 銀婚

第二十七章 投贈

第二十八章 施洗會集

泰西禮儀指南

第一章 介紹

草昧之世。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人民安於逸樂。至老死不相往來。當此之時。固無所謂交際也。自世界愈文明。而人世之交際亦遂愈繁。且欲爲求智識。敦睦誼。起見。勢不得不多交。當世之人士。相與琢磨而切磋。禮曰孤陋而寡聞。獨學而無友。君子蓋嘗深慨之矣。然一人所得交之友。究爲有限。而予心所契慕之人。不必皆我之朋友也。而予欲一一遍識之。其事甚難。則介紹之道。尙矣。述介紹篇一。

按泰西禮俗。介紹之道。約分四種。曰儀式的介紹。曰非儀式的介紹。曰豫定的介紹。曰非豫定的介紹。然爲道雖不同。而皆須得所介紹之人。兩方面之同意。則一也。若不經雙方之同意。而貿貿然徒憑自己。或一方面人之意思。卽爲介紹。則未有不惹他人之厭惡者。而在女子之交際。爲尤甚。如兩方女子。雖同居一城。而門第或異者。

雙方未經同意。決不可作鹵莽之介紹也。

不同意介紹所得之效果。必惹起所介紹人之一方或兩方之不快。否則雙方淡焉置之。亦等之未嘗介紹而已。吾人亦何必多此一舉哉。故吾人凡爲介紹之前。最宜商之。兩方俾得其同意。然後周旋於其間。庶可引起其親熱之感情焉。

當吾人爲雙方不平等之介紹時。換言之。卽或爲貴族。或爲平民之類。則吾人於介紹之前。僅須就商於高貴之人斯可矣。

爲雙方平等之介紹時。則吾人宜先就商於與我較爲生疏之人。禮也。亦情也。當介紹之時。已得一方之同意。則僅須再就商於他一方而已足。

既得兩方之同意。則介紹之事。宜立即爲之。

當介紹時。宜介紹卑者於尊貴之人。切不可尊貴之人。介紹於卑者。名分使然。吾人無可勉強於其間也。然儻一方爲男子。一方爲女子之時。則勿論尊貴卑賤。宜介紹男子於女子。否則卽爲不敬。此實優視女子之至意也。

當爲男子女子間之介紹時。僅須得女子之同意而已。足男子方面不必計較也。儻再致意於男子方面。則反生他方之不快。然在跳舞場中。則此例不適用之。蓋跳舞場中之介紹。卽有介紹同舞或同宴之意。男子往往拒絕。則不如先行就商之爲愈也。

跳舞場中求男子同意之問訊。則一如下述。一密史脫某某。今予將介紹某女士於先生。不亦可乎。一特如何措辭。究不一致。要以語氣謙和爲主。然男子之在跳舞場中。往往願納交於女子者爲多。設辭拒絕。殊少數也。

男子在跳舞會內。看有願意結交之女子。則不妨請他人代爲之介紹。若男子間之介紹。則決不可倩人鹵莽從事。須量度自己之身分與職業。可以與若人締交乎。否則遭人白眼。殊覺無謂也。而在女子間之介紹亦然。

當爲女子間之介紹時。宜介紹未嫁之女子。於已嫁者。若未嫁女子之地位較崇。則反其道而行之可也。而吾人於介紹之際。其地位較崇之女子之名字。宜先喚出。此

雖瑣末之事。然社會習慣如此。亦不可不加之意也。否則稍一錯誤。卽滋生他方之不快矣。

女子間之介紹既竟。雙方卽宜鞠躬爲禮。或再加以適當之談話。亦無不可。介紹後而卽行握手禮者。殊非慣例。然亦有例外數則。可詳言之。

當一方地位較崇之女子。肯與他方行握手禮者。卽爲尊視他方之至意。不可以常例論也。

所介紹之人。皆爲介紹者親密之友朋時。則兩方宜行握手禮。不能僅以鞠躬了事。若爲介紹者之姻親時。亦然。

當男女間行握手禮時。則女子常先男子引伸其手。否則於禮殊悖。

凡男子戾止女子家庭者。介紹既竟。卽當一一與之握手爲禮。無親疏之間也。

當會宴時。其主人或主婦爲來賓之介紹。僅須以意爲之。不必每人而介紹之也。脫有貴婦人莅止。則宜將男賓介紹。求以會宴之同意。女賓僅須答以鞠躬之禮而已。

凡會宴時之來賓。若舉不相識。則爲主人或主婦者。僅須將未宴之主要人物。一一爲之介紹可也。

會宴既訖。賓客退而至於休息之室時。凡女子間之不相識者。主人或主婦。可相機而再爲適當之介紹。若在男子之間。則固不必有是舉。

凡在園會茶會及家宴場中之主要男賓爲之主者。均宜一一介紹之於女賓。介紹之前。不必求女賓之同意也。若再欲爲他人適當之介紹。亦無不可。

當爲女子間之介紹時。若欲求雙方之同意。則宜先就商於已嫁之女子。若同爲未嫁之女子。則先就商於門第較高者爲當。來賓同時戾止。則爲之主者。宜相機而爲適當之介紹。若見雙方有不甚合意之處。則不必介紹。而僅爲同等之禮遇可也。在鄉村間之宴會時。爲之主婦者。宜將主要女賓一一互爲介紹。引起其親切之感。情爲當。

自文明愈啟。交際之禮。亦愈繁重。吾人欲應對周旋於其間。勢不得不略知其梗概。

否則動乖禮法。未有不惹他人之厭惡者。然交際之禮。究有一定之軌道。可以俾吾人遵行乎。則又不然。蓋禮法者。又隨乎風俗人情而異者也。即如介紹一節。有時宜鞠躬。有時宜握手。有時宜求兩方之同意。有時又不必求兩方之同意。此非因時制宜者乎。今再請略述其當時應對之方。爲世人告焉。

既介紹後之一定禮法。僅須鞠躬而止。然有時亦有例外。如新介紹之一方面。爲介紹者之親戚時。則彼方宜與之行握手禮。否則殊有不敬。介紹之人之意。若爲偶然之介紹。雙方皆爲不相問聞之人。所謂非豫定的介紹。是則行鞠躬禮而已足。

女子間之介紹。若一方爲年事較長之女子。則宜與年輕之女子行握手禮。所以表誠敬也。若同爲妙年女郎之介紹。亦往往行握手禮也。至於男子間之行握手禮與否。其大概情形。亦與女子略同。即所介紹者。爲介紹人密切之親友時。宜與之行握手禮。是。

女子當互爲介紹時。兩方均不必起立。此爲定例。然有時以衆賓滿座。人聲喧闐。而

雙方欲爲親切之談話。則勢非起立不可。此又隨境地之不同而異其禮俗者也。會宴開始或既畢之候。主婦欲爲女賓作相當之介紹。則宜先就離坐較近之人而一一爲之。斯時女賓固無起立之必要。卽同時有爲男子介紹。男子雖並未就座。女子亦不必起立致敬。若所介紹之男子爲主人或尊貴人。或教會中之長老。則不在此例。男子在宴會場中。未宴之先。往往不常就座。卽有時就座。若見有引女子前來介紹者。則宜立即起立致敬。

凡在交際場中。雙方曾爲他人介紹。而僅作平常之周旋者。他時若再會合。則應與不相識之人一例對待。而在女子與男子間之交際。尤應注意此點。蓋雙方之門第品格。皆無所知。自以不濫交爲正當也。

第二章 投簡

投簡者。交際禮之最初步也。相見恨晚。把臂無由。因以一簡投之。以致殷勤之意。此實於禮爲最當。而泰西禮俗尤重視此舉者也。述投簡篇二。

第一節 女子之投簡

女子名片宜以銅板印刷而尤以整齊潔白爲貴。長不得逾三英寸零八分之一。闊不得逾二英寸半。此爲定例。其名姓宜印於片上適中之處。通信處則印於左角。若有第二通信處者則再注於其對待之右角之間。儻第二通信處爲暫時的住址則僅須手書無需刷印也。

已嫁女子之名一例從夫之名以爲名。若其父或長兄猶存在者則以己之姓氏置之於前可也。

古時夫婦姓名往往印刷於同一名片之上。今則此風久替殊不多見矣。

凡交情廣大之女子宜備有訪問錄一冊詳記我投簡於人及人投簡於我之名姓以備不時查考。否則來而不往殊非得禮之正也。而在深居簡出之女子則固不必有此舉。

凡投簡往來常以女子爲主體。如婦可代表其夫。女可代表其父之類。若與未婚之

友朋來往則宜家主出名也。

凡女子之由遠方歸來者。卽應投簡於其親戚朋友。以慰他人之遠念。

投簡之事宜身自爲之。切不可由郵局轉寄。如路途太遙。則亦不妨一爲破例。而親友衆多。遍訪爲難者。亦可遣僕從前往也。

通常報聘主婦。必親駕前往。及門先屬從者。在數十步外投簡。問主婦在否。儻已他出。而此爲第一次之報聘者。則宜共投三簡。爲自己之片。一爲訪問主婦夫君之片。二則一爲其主人。一爲其主婦也。

儻報聘非止一次。而其主人又爲自己夫君之友。則除投自己一片外。更須投夫君之一片足矣。若兩方主人舉不相識。或僅爲平常的交際者。則所投之片。一如第一次。

當臨存時。不有意遇見。而僅爲存問之舉。則可謂從者曰。此投之於某主婦者。若有意遇見。而已知其外出者。則亦如之。

女子有意臨存他家。則投簡之時。須囑從者。問主婦已他出。乎。會見後。則再親以夫君二片。投之客堂桌上。或啟駕之際。囑從者。以二片進。亦無不可。主婦臨存他家。若與其夫君俱。而適值他家人外出。則其夫君宜留一簡。以存問之。主人而在。則自無需此也。

若所訪問之主婦之女。已有及笄者。則所投之片。之右角上。宜致辭及之。或純折其右角。亦無不可。而其夫君所投之簡。則不在此例。儻其家人之子。已長大如成人。則其夫君所投之片。宜一如前例。

女郎之未成年者。其所用名片。不宜僅以己名出面。宜將其母名置之前頭。若母已去世。則可以父名代之。及笄始得用己名爲主體。此常例也。

當年少女郎存問其友朋。而未與其父母俱。而其友朋又爲疏遠之人時。則宜於其父母名字之下。畫一鉛筆符號。以表示其父母未曾前來之意。

禮尚往來。故報聘之事。最宜謹守。人之投簡過我者。我能於一星期內。報聘如儀。則

於禮爲最當。又人之親自臨存者。我宜過訪之。自不必言。而人之存問我者。我能報以臨存。則更得禮之正也。而與貴族婦人交際。則更宜注意此點。若我投簡而往。彼遽前來臨存。則高誼隆情。至不可沒。反乎此者。卽有不甚相親之意。我亦不必仰其鼻息。而徒作無謂之周旋也。

凡經人邀請宴會。跳舞茶會。或其他酬酢之後。於一星期內。當投簡稱謝。而已之曾接受此請柬與否。皆非所論也。女賓與人爲第一次之酬酢後。投簡稱謝。固亦爲當然之事。而以後更可臨存其家。引爲同調。然不受他家之報簡者。卽明示以不欲親我之意。我亦不必再與之酬酢矣。

凡女子在應酬場中。所認識之來賓。不經雙方之同意。而願賡續其交情者。切不可貿然投簡。致惹人之厭惡。而對於地位較崇之女子。尤宜注意。若彼肯俯與我交。則其願交之言。亦當彼自發之。惟處於同等地位者。則我亦不妨爲最初之請求也。同鄉或同村之新來寓公。其職業品格。經一般人之認識後。則凡寓居該地之人。宜